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4-03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997,714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本总数为2,369,111,15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997,714股后,以2,359,113,438股为分配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7,955,671.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即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59,113,438×0.05)÷2,369,111,152≈0.0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和陆拥军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迎祥先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1606798、0571-87245217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2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0、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第8项议案(提案编码为6.00、8.00)。关联股东名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5.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电话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12楼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12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50001,信函请注明"保利联合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电话:0851-86748121。邮箱:bllh@polyunion.cn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洋、王玲

电话:0851-86751504、86748121

2.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37",投票简称为:"保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开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在对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表决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联系电话:

附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3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本着产教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江南大学在食品科学工程、食品研发、食品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共同组建"江南大学-南方黑芝麻中老年健康食品联合研究中心",提升公司健康食品研发水平、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和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南大学签署《中老年健康食品联合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深度开展健康食品研发;同时,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金征宇教授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3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原则下推进合作项目实施,具体事宜另行协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七点:"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南大学本着产教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在公平、诚信、平等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3日签署《中老年健康食品联合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达成共建"江南大学-南方黑芝麻中老年健康食品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的战略合作,深度开展健康食品研发;同时,公司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金征宇教授为首席科学家。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南大学基本情况

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位列国家"双一流""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入选国家"111计划""2011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是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优质资源共享联盟和"一带一路"高校食品教育科技联盟成员、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是中国食品、轻工领域最具实力的高校;拥有食品领域唯一的"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该校的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均为世界一流学科,并连续5年蝉联食品学科世界第一学科。

(二)金征宇院士简介

金征宇,男,江苏扬州人,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教育部食品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金征宇院士是中国食品科学与工程领域著名学者。

金征宇院士于1982年获无锡轻工业学院粮食工程学士学位、1988年获无锡轻工业学院粮食工程硕士学位、1992年获无锡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博士学位。金征宇院士曾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院长、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江南大学副校长。金征宇院士深耕淀粉深加工领域30余年,在淀粉深加工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及装备工程化等方面成果突出,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金征宇院士带领团队深耕粮食深加工领域,通过理论创新、技术研发和装备升级,推动主食工业化、方便化、营养化和组分高值化发展,为中国粮油食品领域的科技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江南大学及金征宇院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南大学

(二)战略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联合研究中心",其为非独立法人的虚拟研究机构,组成人员和物理空间均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双方各派1人管理。

2. 乙方项目负责人金征宇院士担任甲方的首席科学家,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1)统筹、指导甲方的研发体系建设。

(2)指导甲方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

(3)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等。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2024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2日止);协议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

4. 在本协议期间,甲方每年支付乙方人民币100万元技术咨询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三年共计300万元。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照江南大学横向科研管理办法使用经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约定。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合同章起生效。

6. 其他事项:

1)甲方不得在商业宣传中使用江南大学的校名、校徽。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能在其产品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服务说明上,展示或者变相展示江南大学的校名、校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联合研究中心对外宣传。否则甲方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双方不得以联合研究中心名称注册任何形式的组织机构。联合研究中心不得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等文件,也不得对外形成合同关系。联合研究中心双方人员隶属关系不变。

3)参与项目研发人员必须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联合研究中心安全规章制度。

4)联合研究中心的科研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可根据进展情况,另补充协议。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江南大学本次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产教融合互利共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通过共同成立联合研究中心,有利于健康食品的深度研发和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

2、金征宇院士三十多年来深耕食品深加工领域,通过理论创新、技术研发和装备升级,推动主食工业化、方便化、营养化和组分高值化发展等领域的成就卓越。本次聘任金征宇院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为公司的健康食品产业经营、新产品研发、创新性人才培育等提供专家咨询指导、前瞻性的技术引领,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公司与江南大学的合作着眼于公司研发水平、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保障能力的长期提升,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南大学共建联合研究中心,同意聘任金征宇院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六、风险提示

公司和江南大学本次合作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关键技术能否突破、项目任务能否实现及最终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等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整合资源,共同发展等原则,于2023年8月27日签订了《南方·巴马健康食品系列产品生产体验项目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目前正在争取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的落实等相关事宜。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双方签订的《中老年健康食品联合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3、《聘任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3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中,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3、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8,188,25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12,032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7,776,22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721,678.05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90,132,5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8,320,842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35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8。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7,776,223×0.35)÷188,188,255≈0.3492元/股。

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87,776,223×0.48)÷188,188,255≈0.4789。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3492)÷(1+0.4789)。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合伙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合伙企业根据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4,108,463	40,372,062	124,480,5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4,079,792	49,760,525	153,840,317
1.A股	104,079,792	49,760,525	153,840,317
三、股份总数	188,188,255	90,132,587	278,320,84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8,320,842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2.3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4188000-8089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65,798,850.25元(含税)调整为65,721,678.05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90,238,423股调整为90,132,587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8,188,25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1,540股后公司股本为187,996,7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798,850.25元(含税)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93%,占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0.24%。

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8,188,25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1,540股后公司股本为187,996,715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90,238,4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8,426,67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2,032股,公司总股本为188,188,25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12,032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87,776,223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8,188,255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412,032股后的股份数量187,776,223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721,678.05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9.92%,占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0.22%。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90,132,5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278,320,842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2.33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1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2.3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7,776,223×0.35)÷188,188,255≈0.349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87,776,223×0.48)÷188,188,255≈0.4789。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70-0.3492)÷(1+0.4789)≈182.33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41.2032万股,公司以剩余回购资金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剩余回购数量,则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预计约为65.41万股至107.81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24%至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由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8~2025/3/17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0,000.00元~197,3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2,0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848,50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8.29元/股~190.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188,255股的比例为0.1018%,最高成交价为19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881,770.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188,255股的比例为0.0858%,最高成交价为18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60,591.4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0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188,255股的比例为0.0314%,最高成交价为16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6,139.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2,0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188,255股的比例为0.2189%,最高成交价为19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848,50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